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12號

原告 黃林○嫻 年籍、地址均詳卷
代理人 徐○芸 年籍、地址均詳卷
原告 黃○純 年籍、地址均詳卷
原告 黃○智 年籍、地址均詳卷

前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徐○芸 年籍、地址均詳卷

被告 尚順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賴平順

被告 林聰勳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前經
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茲因該訴訟
事件已經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黃林○嫻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875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黃○純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577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黃○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860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635元，及
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

01 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
03 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
04 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
05 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
06 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07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
08 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而所謂訴訟
09 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
10 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
11 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12 二、經查，兩造間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
13 助，業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21號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14 暫免原告應納訴訟費用在案。嗣渠等本案訴訟，經本院以
15 107年度重訴字第84號判決後，據原告黃○純、黃○智不服
16 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626號）
17 ，嗣於108年12月31日撤回上訴，全案因此判決確定，此經
18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卷宗核明屬實。經查，原告黃林○嫻、
19 黃○純、黃○智於第一審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20 同）7,127,153元，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1,587元，
21 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尚順文創公司、賴平順、林聰勳
22 連帶負擔40%，餘由原告黃林○嫻負擔11%、原告黃○純負
23 擔25%、原告黃○智負擔24%。故被告尚順文創公司、賴平
24 順、林聰勳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為28,635元（計算式
25 ： $71,587 \times 40\% = 28,635$ ），原告黃林○嫻應向本院繳納第
26 一審訴訟費用為7,875元（計算式： $71,587 \times 11\% = 7,875$
27 ）、原告黃○純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7,897元（
28 計算式： $71,587 \times 25\% = 17,897$ ）、原告黃○智應向本院繳
29 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7,180元（計算式： $71,587 \times 24\% =$
30 17,180）。又原告黃○純、黃○智於第一審部分敗訴，分別
31 就敗訴部分中之849,934元、931,943元提起第二審上訴，

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應為28,081元，嗣撤回第二審上訴，故僅徵收裁判費1/3即9,360元，則原告黃○純、黃○智就上訴部分，各應繳納該審級裁判費4,680元（計算式：9,360元 $\times$ 1/2=4,680）。則原告黃○純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合計為22,577元（計算式：17,897元+4,680元=22,577元），原告黃○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合計為21,860元（計算式：17,180元+4,680元=21,860元）。綜上，原告黃林○嫻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為7,875元，原告黃○純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為22,577元，原告黃○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為21,860元；被告尚順文創公司、賴平順、林聰勳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為28,635元，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宛 君